

(上接B046版)

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和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八)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股权激励对象对授予权益及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异议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异议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异议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股权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相关权益失效。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终止激励计划后的3个月内不再再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时间不计入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以内明确,不超过12个月末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七)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程序

(一)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使股票期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或自主行权;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应当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确认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按申请数量向激励对象发出核发行股票,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公司以根据实际情形,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四)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若涉及注册备案等事项,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 1)导致加速行权/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情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情形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变更;

2.公司合并、分立。

(三)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任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自行注销。

(四)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条件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追回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的全部利益。对上述事宜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造成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

1.因激励对象触犯公司红线;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严重有效履职或失职、失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间接经济损失;

3.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贪污、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或激励对象离职后一定期限内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情形。

(二)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被单方方面终止或解除的,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激励对象提前辞职的、被公司辞退、除名、裁员等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激励对象提出不再续签;

7.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

8. 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

9.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授予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行权的期权作废):

1. 到达退休/内退或退休后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 对公司退休/内龄经单位发表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业务限制等规定;

3. 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或死亡;

4.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特殊情况

1.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且其职务变更后仍满足本期股权激励考核条件的,其获授权利可由公司酌情行使,并按股权激励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由公司注销;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退休且接受公司自愿延期续聘在公司任职,因其本计划获授之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权。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雪芬女士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雪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张雪芬女士,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7年在苏州大学商学院担任主任,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苏州罗普兰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2月至2023年6月在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及硕士生导师、苏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张雪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雪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入”,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征集人张雪芬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 1.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期限:自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截止日:2023年8月26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表决权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征集投票股东在上述第二步要求完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澄路65号

收件人: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号码:0512-69207200
邮箱地址:215151

请随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征集人股东个人和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事务所征集人。

5.委托投票权人在填写授权委托书后,其授权委托书须经律师进行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齐全、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与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重,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重。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其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明示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自己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征集人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符合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8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上市公司登记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之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受托人确认,受托人接受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雪芬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股票意向如下:

征集人:张雪芬
2023年8月8日

附注: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所作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日之前,本人/本公司